

附件3

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区域(项目)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转移支付(项目)名称		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卫生健康委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德阳市卫生健康委	资金使用单位	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下属8家医疗卫生机构		
资金投入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×100%)		
	年度资金总额:	438.83	438.83	100%		
	其中:中央财政资金	202.08	202.08	100%		
	地方资金	236.75	236.75	100%		
	其他资金					
资金管理情况		情况说明	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	
		分配科学性	根据中省市市区下达资金总额,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基药总额,同时兼顾村医生人数和村卫生站个数进行合理分配。		无	
		下达及时性	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,及时将指标下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		无	
		拨付合规性	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要求申请拨付。		无	
		使用规范性	按照德阳市罗江区卫生健康局《关于印发<基本药物制度实施中经常性收支差额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德市罗卫健发〔2020〕352号)文件要求,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补助。		无	
		执行准确性	按照补助资金总额足额申请拨付。		无	
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按照绩效目标,开展资金事前评估、事中监管,事后评价工作。		无	
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分配补助资金额,按进度申请拨付资金。		无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
	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;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;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卫生服务体系建设,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。			全区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,综合改革顺利进行;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,保证了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按照年初制定目标,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给予经费补助,共计438.83万元,其中:中央补助资金202.08万元,省级补助资金90.85万元,市级补助资金47.25万元,区级资金98.65万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100%	
	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	100%	
		质量指标	基本药物药品质量合格率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底	100%	
	成本指标	所有支出不超预算	100%	100%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乡村医生收入	保持稳定	100%	
社会效益指标		乡村医生队伍稳定	逐年提高	100%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	100%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90%	100%		
说明		无				

注:1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,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

2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,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3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